陡沟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7月

说 明

陡沟镇根据基层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19个领域共 101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基层行政信息和职权服务5项、安全生产领域5项、城乡规划领域2项、扶贫领域5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3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8项、户籍管理领域9项、救灾领域4项、就业创业领域8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8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9项、社会保险领域9项、社会救助领域4项、涉农补贴领域2项、生态环境领域7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3项、养老服务领域3项、义务教育领域4项、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3项。

目 录

一、基层行政信息和职权服务公开标准目录（5项） 1

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项） 3

三、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项） 11

四、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项） 13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项） 16

六、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8项） 18

七、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9项） 20

八、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项） 28

九、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8项） 33

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8项） 41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9项） 46

十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9项） 49

十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项） 75

十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项） 79

十五、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7项） 81

十六、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项） 89

十七、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项） 90

十八、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项） 100

十九、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项） 101

陡沟镇基层行政信息和职权服务政务公开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概况  信息 | 机构概况 |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最初10 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机构职能 |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3 | 领导及分工 |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近期 1 寸彩色浅底免冠照片）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4 | 辖区概况 |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5 | 综合  信息 | 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工作报告 | 半年、全年工作报总结、信息公开年报告 | 每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7 | 制度建设 | 机关制度、廉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8 | 公告公示 | 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征兵计划规划（季度、半年、全年工作计划）、党务政务公开、招标等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9 | 政策信息 | 文件资料 | 具体包括：决定类、意见类、通知类、三重一大、实施方案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职权 清单 | 行政许可 | 1、办事指南：包含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2、行政许可决定。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12 | 行政强制 |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13 | 行政征收 |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14 | 行政给付 |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15 | 行政检查 |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16 | 行政确认 |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17 | 其他职权 |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18 | 政务 服务 | 服务事项 |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 清单、办事指南、结果公示、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政策文件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各进驻单位 |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自助终端 | √ |  | √ |  | √ |  |

陡沟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政策  文件 | 11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22 | 部门和地方 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  文 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 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 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4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55 | 重大决策  草 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 、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 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 、决策依据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政策  文件 | 66 | 重大政策  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办国办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 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7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 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88 |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 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 公布的时限内公 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依法行政 | 1 | 行政许可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 件、程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 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 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的行政处罚决定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 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H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行政  管理 | 11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22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 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 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 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 施和应对结果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33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 、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H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行政  管理 | 44 | 事故通报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 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 点、伤亡情况、简要经 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 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 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 地点、起因、经过、结果 、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 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 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 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 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照中央有关要 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55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66 | 安全生产预 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公共  服务 | 11 | 政务公开目 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 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公共  服务 | 22 | 政务公开标 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33 | 权力清单及 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 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 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 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如有更新， 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44 | 主要业务办 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 、程序、时限，办事时间 、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55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每年1月31日前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1 | 财政资金信 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决定》、《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 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 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 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决定》（国发C 2014〕45号），中办、国 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 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33 | 办事纪律和 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44 | 重大工程项 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 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  94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 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5 | 检查和巡查 发现安全监 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 改落实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6 | 建议提案办 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 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C2014J 46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 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陡沟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 1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规划编制 | 乡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表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镇人民  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 |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附图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及内容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或市、县自然资  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陡沟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镇级** | | **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规章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扶贫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扶贫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扶贫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4 | 扶贫  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6 | 扶贫  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8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9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0 | 扶贫  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2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3 | 监督  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2763258）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陡沟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法治  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3 | 法制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4 | 法律  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5 | 公共  法律  服务  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陡沟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公共 服务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公共 服务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公共 服务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公共 服务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公共 服务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陡沟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出生 登记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 |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 | 收养 入户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4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5 | 收养  入户 |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6 | 恢复 户口 |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7 |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8 |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9 | 户口  登记  项目  变更  或  更正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姓名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0 | 更正出生日期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1 | 变更民族成份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2 | 性别变更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 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3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4 | 户口 迁移 | 迁入市（县）内 | 就学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5 | 就业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6 | 居住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7 | 人才落户等其它落户情况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8 | 迁出市（县）外 | 迁往省外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9 |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0 | 户口 注销 | 死亡注销户口 | 正常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1 | 非正常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2 |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3 |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4 | 暂住  登记  及居  住证  管理 | 暂住登记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5 | 居住证首次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6 | 居住证换、补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7 | 居住证签注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8 | 港澳  台居  民居  住证  管理 |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9 |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0 | 居民  身份证  管理 |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1 |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2 | 居民  身份证  管理 |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3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4 | 异地申请 换、补领 居民身份证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陡沟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政策  文件 | 11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 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 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 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 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 改革方案、发展规划、 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政策  文件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 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 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 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6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 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 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国办发C2016]  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7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 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 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 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备灾  管理 | 11 | 综合减灾示 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社 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国家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2016- 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2 | 灾害信息员 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社 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国家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2016- 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3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 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灾后  救助 | 11 | 灾情核定信 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 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 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 失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灾后  救助 | 2 | 救助审定信 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 救助对象、申报材料、 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灾害  救助 | 33 | 应急管理部 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44 | 因灾过渡期 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 民姓名、受灾情况、拟 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 情况、救助金额、监督 举报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灾后  救助 | 55 | 居民住房恢 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 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 、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 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 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 情况、拟救助标准、监 督举报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款物  管理 | 11 | 捐赠款物信 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2 | 年度款物使 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 工作  动态 | 33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 |  | √ |  |

陡沟镇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1.就业信息服务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1.2岗位信息发布 |  |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1.3求职信息登记 |  |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1.4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 1.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相关说明材料 3.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1.就业信息服务 |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2.1职业介绍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2.2职业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2.3创业开业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9 |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1.活动通知 2.活动时间 3.参与方式 4.相关材料 5.活动地址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4.就业失业登记 | 4.1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4.2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2 |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  |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5.创业服务 | 5.1创业补贴申领 | 5.1.1开业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1.2运营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1.3大众创业项目扶持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5.创业服务 | 5.1创业补贴申领 | 5.1.4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1.5孵化成果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4 | 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贷款额度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5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6 | 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7 | 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8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6.4.1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9 | 6.5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奖补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0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办理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1 | 7.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2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3 | 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4 | 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8.1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 1.文件依据 2.购买项目 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购买主体 5.承接主体条件 6.购买方式 7.提交材料 8.购买流程 9.受理地点（方式） 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陡沟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结果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结果 |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4 | 征地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5 | 征地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6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 《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陡沟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部门  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政策  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计划  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 | 计划  实施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领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9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对象  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领程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12 | 预算  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决策  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4 | 年度  任务  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5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论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6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乡镇人民政府、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陡沟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1.社会保险登记 | 1.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 | 1.2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1.3参保单位注销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 | 1.社会保险登记 | 1.4职工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 | 1.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1.6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8 | 2.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9 | 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0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1 | 2.5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2 |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3 |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3.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4 | 3.3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5 | 3.4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6 |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3.5社会保险断缴补缴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7 |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4.1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8 | 4.2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9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0 | 5.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1 | 5.3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2 | 5.养老保险服务 | 5.4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3 | 5.5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4 | 5.6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5 | 5.养老保险服务 | 5.7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6 | 5.8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7 | 5.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8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9 | 5.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0 | 5.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1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3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2 | 5.14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3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工伤事故备案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4 | 6.工伤保险服务 | 6.2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5 | 6.3变更工伤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6 | 6.4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7 | 6.工伤保险服务 | 6.5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8 | 6.6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9 | 6.7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0 | 6.工伤保险服务 | 6.8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1 | 6.9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2 | 6.10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3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1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4 | 6.12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5 | 6.13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6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4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7 | 6.15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8 | 6.16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9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7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0 | 6.18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1 | 6.19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2 | 6.工伤保险服务 | 6.20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3 | 6.2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4 | 6.22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5 | 6.工伤保险服务 | 6.23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6 | 7.失业保险服务 | 7.1失业保险金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7 | 7.2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8 | 7.失业保险服务 | 7.3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9 | 7.4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0 | 7.5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1 | 7.失业保险服务 | 7.6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2 | 7.7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3 | 7.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7.8.1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关系整建制跨统筹地区迁移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3 | 7.失业保险服务 | 7.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7.8.2参保职工失业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迁移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8.3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4 | 7.9稳岗补贴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5 | 7.失业保险服务 | 7.10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6 | 8.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8.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7 | 8.2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8 | 8.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8.3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9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1社会保障卡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0 | 9.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1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2 | 9.4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3 | 9.5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4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5 | 9.7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6 | 9.8社会保障卡注销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陡沟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综合  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 〔2014〕92号) 3.《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基层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的通知》（驻政办〔2015〕2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  生活  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4.《正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最低  生活  保障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审核  审批  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等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4.《驻马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驻民文〔2017〕29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审核  审批  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临时  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5.《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驻政〔2015〕89号) 6.《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扶贫办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0 | 临时  救助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  救助 | 审核  审批  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陡沟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农业  资源  及生  态保  护补  助资  金 | 退耕还  林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退耕还林条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2.补贴对象：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造林主体；3.补贴范围：新一轮退耕还林对象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依据，限定在以下范围：一是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二是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三是严重沙化耕地；4.补贴标准：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600元；5.申请程序：根据省林业局下达任务，有关县区政府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申报退耕还林任务。县级林业部门登记并确认农户申请，汇总形成县级退耕还林总规模，并编制明确的退耕还林实施方案，报送省市发展、财政、林业等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兑现底册，组织乡级财政所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经济补偿拨至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由金融部门按照兑现底册以“一折（卡）通”的形式，及时、足额打入存折（即视同兑现到位），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乡级财政所以村、组为单位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  | √ | √ |  | √ |  |
| 公益林  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河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意见》（豫财农〔2011〕138号）;2.补贴对象：国有林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3.补贴范围：国家级公益林是指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区划界定的公益林林地；省级公益林是指依据《河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豫林补〔2006〕25号）区划界定并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查认定的公益林林地。4.补偿标准：国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每亩每年10元，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每亩每年15元；5.申请程序：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 由乡级林业管理机构或管护单位组织村、组逐一落实后填报兑现底册，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兑现底册，组织乡级财政所以村、组为单位在村、组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经济补偿拨至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由金融部门按照兑现底册以“一折（卡）通”的形式，及时、足额打入存折（即视同兑现到位）。 | 县级财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乡级财政所以村、组为单位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  | √ | √ |  | √ |  |
| 2 | 农业  资源  及生  态保  护补  助资  金 | 天然林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河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4〕259号）；2.补贴对象：国有林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3.补贴范围：天保资金用于天保工程的专项资金，包括森林管护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森林抚育补助费、社会保险补助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4.补偿标准：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每亩每年16元；5.申请程序：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 由乡级林业管理机构或管护单位组织村、组逐一落实后填报兑现底册，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兑现底册，组织乡级财政所以村、组为单位在村、组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经济补偿拨至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由金融部门按照兑现底册以“一折（卡）通”的形式，及时、足额打入存折（即视同兑现到位）。 | 县级财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乡级财政所以村、组为单位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  | √ | √ |  | √ |  |

陡沟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建设  项目  环境  影响  评价  文件  审批 |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行政  许可 |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环办函〔2014〕55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危险  废物  转移  核准 | 1.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  2.咨询电话  3.网上审批入口  4.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 行政  许可 | 防治  污染  设施  的拆  除或  闲置  审批 | 1.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2.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行政  许可 | 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Ⅳ、Ⅴ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1、受理环节：受理公示  2、拟决定审批环节：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决定前公示  3、决定环节：辐射安全许可证决定公示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行政  许可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受理环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基本情况。  3、决定环节：批复。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 | 行政  许可 |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表全本  2、拟决定环节：拟审批公示  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8 | 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流程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9 | 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0 | 行政  强制 | 行政  强制  流程 | 1.查封、扣押清单  2.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1 | 行政  强制 | 行政  强制  决定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 | 行政  管理 | 行政  检查 | 1.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  2.责任事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3 | 行政  管理 | 行政  确认 | 1.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责任事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4 | 行政  管理 | 行政  给付 | 1.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  2.责任事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5 | 行政  管理 | 行政  裁决  和  行政  调解 | 1.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责任事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6 | 行政  管理 | 行政  奖励 | 1.奖励办法  2.奖励公告  3.奖励决定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7 | 行政  命令 | 行政  命令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8 | 其他  行政  职责 | 生态  建设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9 | 其他  职权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0 | 其他  职权 | 生态  环境  保护  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督察组进驻期间，全过程公开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1 | 其他  职权 | 生态  环境  法律  法规 |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转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公布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起草的法律文本）；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转载国务院正式公布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起草的行政法规文本）  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转载河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文本；驻马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长期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2 | 公共  服务  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3 | 公共  服务  事项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1.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4 | 公共  服务  事项 | 生态  环境  污染  举报  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5 | 公共  服务  事项 | 污染源监督  监测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6 | 公共  服务  事项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7 | 公共  服务  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8 | 公共  服务  事项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9 | 公共  服务  事项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陡沟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2.监督  检查 | 2.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3.行政 处罚 | 3.1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4.公共 服务 | 4.1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4.2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4.3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4.4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陡沟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1、国家级**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34号）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26号） **2、河南省级**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8〕6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86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的通知》（豫民文〔2019〕171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9年1月1日） **3、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驻政〔2011〕70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驻政〔2015〕69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8〕5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驻政〔2018〕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101号-) 驻马店市民政局关于在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驻民文〔2017〕105号） 驻马店市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驻民文〔2017〕74号） 驻马店市民政局关于认真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的通知（驻民文〔2018〕203 号） 驻马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工作的通知（驻民文〔2019〕26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 养老  服务  扶持  政策  措施  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驻马店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一、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驻政〔2015〕69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支持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驻政办〔2018〕56号） （二）具体政策 1.市、县（区）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要保证每一个社区都有1所日间照料中心。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总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必须要配套建设不低于1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商业住宅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建筑商承担建设费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投资建设的市、县（区）政府承担建设费用，养老服务中心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开发商捐赠等方式开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不得挪作他用。 2.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研究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办法，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标准配建并及时移交，切实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有效使用。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同步交付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与规划的首批居民住宅同步建成；确实无法建成的，要在居民住宅总规模完成50%前建成。对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各地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出租用于商业活动的，要予以收回，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配置。每个行政村可充分利用农家大院、校舍等闲置资源至少设置1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实施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和房管中心。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 养老  服务  扶持  政策  措施  清单 | 二、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建设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驻政〔2011〕70号）） 2.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驻政〔2015〕69号 （二）具体政策 加大财政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财政扶持力度，对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  1.建设补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县（区）新建(自建房和租用房)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考核验收达标后，由同级财政按照民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其中床位在50张以上（含50张）的，自建用房的每张床位补贴900元（分三年按每年每张床位30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租用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600元（分五年按每年每张床位12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床位在100张以上（含100张）的，自建用房的每张床位补贴1500元，（分三年按每年每张床位50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租用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分五年按每年每张床位20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接受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5年内改变用途的，由相关部门收回一次性开办补助款。 2.床位运营补贴。从2011年起，在运营期间，按照床位数、收养人数及服务对象的类别、入住率、管理水平、效益等指标，由养老机构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具体标准及操作细则由各县区根据财力状况和养老机构发展情况确定。市级财政可对城区养老机构床位运营适当补助。 3.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于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并按照面积给予运营补贴，具体标准及操作细则由各县区制定。 （三）实施部门 财政局、民政局。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 养老  服务  扶持  政策  措施  清单 | 三、养老服务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驻政〔2011〕70号） 2.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驻政〔2015〕69号）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8〕110号） （二）具体政策 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费。各地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其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免收养老服务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和排污等费用，可在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下，经负责征收排污费的环保部门核准后免缴排污费。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设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鼓励大型养老社区、批量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医养结合类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争取开发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业务,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广养老服务类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发挥专业化优势，运用多种运作模式，参与医养结合类、社区居家服务类养老服务项目的合作建设、管理运营。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项目，有效化解养老服务机构风险。 （三）实施部门 保险协会、银行、金融办、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建设局。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 养老  服务  扶持  政策  措施  清单 | 四、养老服务土地支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驻政〔2011〕70号） 2.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驻政〔2015〕69号）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支持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驻政办〔2018〕56号） 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8〕110号） （二）具体政策 1.各地要将健康养老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健康养老项目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 2.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其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 3.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同一宗养老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要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各地要综合考虑养老机构土地性质用途确定用地优惠政策。 4.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整体自持，合理控制容积率、绿化率、房间面积、配套设施等指标，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分割出租、转让、抵押，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等。 5．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国土部门对符合规划要求并具备供地条件的公办和社会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要优先予以保证，对已审批的要严格监督，确保土地真正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养老服务机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土地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处置。 7.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也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新办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明确用地性质,按照国家对盈利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对研发养老服务产品的生产性项目用地,采用与工业项目用地同样的供地方式。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严禁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以任何方式变相出售,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民政部门将撤销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国土资源部门将依法责令其交回土地。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三）实施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住房建设局。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 养老  服务  扶持  政策  措施  清单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驻政〔2011〕70号） 2.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驻政〔2015〕69号） （二）具体政策 1.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课程，开辟养老服务培训基地，制定培训和考核计划，民政部门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从业人员每年要开展至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加快培育从事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形成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的联动工作机制。 2.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和就业政策。引导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将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与促进社会就业相结合,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体系,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照规定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持证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养老服务机构要积极改善养老护理人员工作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中护理员社会保险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政策执行。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待遇。有条件的县（区）积极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工资待遇政策。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体局、财政局。 六、智慧养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支持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驻政办〔2018〕56号）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8〕110号） （二）具体政策  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开展智慧家庭健康养老示范应用,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方式,重点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实时监测、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定制服务项目,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实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与企业、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对接。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和引进。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三）实施部门：大数据局、财政局、民政局。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养老  服务  通用  政策 | 养老  机构  投资  指南 |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 养老  机构  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备案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1、申请人现场提交材料（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法人身份证原件、养老机构登记证书）；2、受理；3、书面审查；4、备案；5、回执。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 养老  服务  扶持  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  1.建设补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县（区）新建(自建房和租用房)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考核验收达标后，由同级财政按照民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其中床位在50张以上（含50张）的，自建用房的每张床位补贴900元（分三年按每年每张床位30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租用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600元（分五年按每年每张床位12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床位在100张以上（含100张）的，自建用房的每张床位补贴1500元，（分三年按每年每张床位50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租用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分五年按每年每张床位200元），运营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给付。接受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5年内改变用途的，由相关部门收回一次性开办补助款。  2.床位运营补贴。在运营期间，按照床位数、收养人数及服务对象的类别、入住率、管理水平、效益等指标，由养老机构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具体标准及操作细则由各县区根据财力状况和养老机构发展情况确定。市级财政可对城区养老机构床位运营适当补助。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一、高龄津贴  1、高龄津贴：是指我市为具有我市户籍（新蔡县除外）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每月发放的生活津贴。  2、发放对象：具有我市户籍（新蔡县除外）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  3、发放标准：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高龄津贴，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津贴，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高龄津贴。  4、高龄津贴申请、发放流程：（一）本人或家属申请。（二）社区（村委）受理核实。（三）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上报。（四）县（区）民政局审批发放。  5、申请高龄津贴需准备的材料：符合条件的老人可自愿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可在年满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前1个月起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委）提出申请，行动不便的老人可委托近亲属代理申请，敬老院特困供养对象可委托敬老院工作人员代为申请。申请时填写《驻马店市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1份，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的a4纸复印件，并验原件，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委托近亲属或其他工作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行动不便或有特殊情况的老人，由社区（村委）工作人员预约上门办理。  6、高龄津贴发放方式：高龄津贴的发放，以年龄、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按人逐月发放。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社保及其他民政资金的社会化发放方法，以最大限度方便服务老年人为原则，整合老年人银行账号信息，协调金融机构，统一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银行账户，采取一人一卡，打卡发放，打卡注明“高龄津贴”字样。因特殊原因不便于开户领取津贴的老人，可由社区（村委）工作人员上门办理手续后，领取现金。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半自理、全护理分别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和20%确定。此项补贴由各县区依据标准自行明确发放。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养老  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 养老  机构  备案  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养老  服务  扶持  补贴  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养老  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 养老  机构  评估  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公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规定：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各地相关法规 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陡沟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财务  信息 | 财务  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中心校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招生  管理 | 学校  介绍 | 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办学基本条件 联系方式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中心校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学生管理 | 义务  教育  学生  资助  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镇中心校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教师  管理 | 教师  职称  评审 |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乡镇人民政府、镇中心校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教师 | √ |  | √ |  |

陡沟镇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党  务  公  开 |  | 1、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  2、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3、村干部分工  4、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5、预备党员情况  6、转正党员情况  7、党员奖励情况  8、党员受处理情况  9、村干部民主评议情况  10、村干部以外其他党员民主  评议情况  11、四议两公开决议公开  12、四议两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13、村干部值班名单  14、党费收缴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2017 年）、  《河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2018 年）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村  务  公  开 | 任期目  标、工作 计划 | 村民委员会任期内有关农村、农业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集体  经济 |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和经营权的流转、调整情况；宅基地的申请、批准等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集体  土地 | 国家征用土地的数量、补偿费用、补偿安置政策和方案，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补偿费用的分配和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集体  资产 | 村集体资产及其债权债务；村集体资产的使用、经营、处置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误工  补贴 | 村民应当承担的公共劳务和费用；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标准及数额；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项目  资金  使用  情况 | 村基本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经费筹集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惠民  补贴 | 国家惠农补贴、扶持农业开发和资助村集体等政策的落实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民政  公开 | 扶贫开发、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优待抚恤、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医疗救助、专项经费的数量以及分配、使用等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社保  公开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缴纳和报销情况，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和发放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村  务  公  开 | 一事  一议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项目、范围、标准及实施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民主  评议 | 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情况以及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情况；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与补贴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村民  会议 |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村民提议公开事项 | 经本村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要求公开的事项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财政  收支 | 村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财务  审计 | 集体财务审计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计生  人口  变动 | 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和人口变动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财  务  公  开 |  | 村级经常性支出、临时性支 出、专项资金支出及重点工程支出。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